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职责。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6 名，在职人数 6 名；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0 名，在职人数 10 名。内设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政策法规股）：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承担

全县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拥军优抚股(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承担协调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定全县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 389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96.29 万元。

使用方向：用于部门人员支出 268.48 万元，公用支出 34.72 万元，项目支出 3593.08 万元。

主要内容：部门人员支出主要是工资福利 268.48 万元(含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等)。

公用支出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支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2 万元(含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三公经费”等)。

项目支出 3593.08 万元,主要是为了保障优抚对象补助、优抚对象优抚医疗、烈士纪念设施维护、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义务兵优待金、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等。

(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加强退役军人思想理论武装，突出正向教育引导，把思想政治引领贯彻退役军人工作全过程。(2)进一步健全完善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 18 个镇（街道）、206 个村、13 个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3)通过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积极落实各项拥军优属政策，走访慰问军属、悬挂光荣牌匾等形式，弘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4)开展好常态化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用足用好临时救助、医疗补助等政策，切实保障好困难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5)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做好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待抚恤等重点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6)认真对标对表上级精神，积极谋划新思路新举措，密切与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将我县上坪红军烈士陵园申报为省级烈士纪念设施，加快我县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全面发展步伐。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我单位局机关、服务中心财务支出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原则。局机关、服务中心人员经费由局机关统一管理。人员经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范围控制，不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工资、奖金，按时、足额、准确发放每月工资。

公用经费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纠“四风”要求和省委“九项规定”及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项公用经费开支。

局机关每年年初按财政批复的预算确定各股室费用指标，服务中心的公用经费按照局机关下达的公用经费预算执行，费用支出控制在每一项指标内，严禁先斩后奏和超预算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 303.2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6 万元、行政运行 255.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3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9.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1 万元。决算数超出年初预算数 83.14 万元，因工作需要追加工作经费。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84 万元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84 万元，较上年减少支出 0.5 万元，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了接待费开支范围及标准。由于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单位不再保留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无支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二）项目支出

1、优抚对象补助：主要用于全县各类优抚对象补助，如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及其他优抚补助。用于春节、“八一”等节日，常态化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年共计支出 2833.51 万元。

2、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就医(含

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 1-6 级伤残军人职工医疗保险、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结算等)提高优抚医疗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年共计支出 126.89 万元。

3、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及维修资金:对全县烈士陵园进行修缮和维护,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相关法规,全年共计支出 41.39 万元。

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提高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育培训质量,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全年共计支出 14.89 万元。

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通过下拨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提高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让广大退役士兵能够在生活上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全年共计支出 166.05 万元。

6、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通过发放给义务兵的家庭优待补助,鼓励适龄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全年共计支出 276.1 万元。

7、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用于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解困补助、医疗补助和慰问,全年共计支出 67.25 万元。

8、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对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灾害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享受现行社会救助制度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适当的帮扶援助,全年共计支出 14.53 万元。

9、军休干部退休生活补助: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

高 1984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全年共计支出 52.47 万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管理情况

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确保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一是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单位的实际，我单位制订了《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决算管理办法》等，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使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三是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二）财务管理状况

为了规范财政资金的支出，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应，特制定了以下业务流程：

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

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特殊情况，必须请示。严格专项资金初审、审核、审核制度，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内容和文件要求为准。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专项资金使用实行申报制度。需要使用专项资金时，由职能部门向财务室提交有关专项资金用款计划，项目实施有关文件及领导批示等文本资料。财务室根据上述文本资料进行初审，报财务分管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到财政归口科室终审，最后按专项项目工程进度一般由财政进行直接支付。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制定管理制度。按照上级部门及本级财政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文件：《芷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管理办法》、《芷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产清查制度》《芷江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局财务室负责牵头组织制定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和预算；填报政府采购报表；协助办公室办理政府采购项目的其他事项。局纪检专干负责对采购过程是否规范以及项目验收进行监督；对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日常管理情况。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由办公室实施归口管理，各业务股室协助管理。各股室均指定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

（三）资产配置、处置情况。资产配置有预算，各股室购置固定资产时，需事先向办公室申报。办公室根据存量资产的使用情况、预算上限及配置标准，经综合考量，从严从紧作出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未达到最低使用年限的资产，不得处置更新。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资产，应继续使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我局 2024 年底资产共计 452.86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等流动资金 30.5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22.31 万元。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基层建设日益完善。**一是按照“五有”标准，进一步完善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和乡村（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在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大力推广退役军人档案一人一册管理新模式。二是认真开展“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活动，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好建强“退役军人志愿者”队伍，引导退役军人在红色教育、基层治理、乡村振兴、抢险救灾、应急救援中更好的发挥作用。今年累计开展志愿服务项目 115 余项，服务时长 300 小时以上，参与人数 1500 人次以上。三是以市级平台为依托，打造芷江县退役军人网上(手机)服务平台，设置党建引领、新闻资讯、政策法规、服务站点、崇军联盟、就业创业、老兵商城、在线办事 8 个板块，形成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一张网”，统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各项事务性工作和相关政策资源，为全县退役军人提供及时、便捷、精准的线上

线下服务保障。

（二）优抚双拥成效明显。一是全面落实优抚政策，按时完成 3305 名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审核发放 2024 年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4.1 万余人次 2760 余万元。二是为根本上解决优抚对象“治病难”问题，大力开展“四位一体”的优抚医疗工作，为 35 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购买职工医保 17.64 万元；残军门诊救助 717 人次 13 万元；医疗救助 513 人次 43 万余元；为 1225 名重点优抚对象购买 2024 年居民医保 43.55 万元。三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依法有序开展人员的认定工作，新增享受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生活补贴 77 人，残疾退役军人 3 人。四是上半年 8750 人提交了优待证办理，截止目前已收到 8650 张。全面推进适合本县的优待目录制定，今年新增 4 家双拥合作单位，共与 23 家酒店餐饮、旅游、医药、交通等企业签订了优惠优待协议。五是常态化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在八一、春节期间慰问重点优抚对象、驻芷官兵和北海舰队芷江舰全体官兵，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属送喜报，不断深化双拥共建成效。2024 年来共计发放慰问金和慰问物资 120 余万元；为新入伍人员家庭悬挂光荣牌 90 块；为 21 户三等功家庭、72 户四有优秀士兵现役家属派送喜报；会同有关部门，为参加过解放战争的补荣殿老人、在乡复员军人钟传富老人庆祝百岁生日。

（三）安置创业全面提升。一是全力做好接收安置工作，积极对接、建好台账、全程管理，做好退役报到、户口登记

等具体事宜，今年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10 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14 人，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70.1 万元，缴纳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选择事业单位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各项费用 5.4 万元。二是严格落实阳光安置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安置原则，圆满高效完成了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安置满意度达 100%。三是积极抓好就业创业培训，共有 50 余名退役军人参加了适应性培训班，24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了技能培训，16 人选择了复学和享受教育培训政策。同时，推荐楠木坪镇瓮塘村村干部李军参加了湖南省退役军人乡村振兴带头人示范班，推荐 4 名村干部参加了怀化市退役军人乡村振兴带头训练营（示范班），为乡村振兴工作增效赋能。四是组织 50 余名退役军人参加了市局组织的招聘会，30 余人达成就业意向。五是拓宽公务员、事业编制、社区工作者面向退役士兵招考路径，今年面向退役士兵定向招考事业单位 5 人。六是为充分发挥优秀军创企业典型引领作用，召开了 2024 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座谈会，会上各行各业退役军人的踊跃发言对我县就业创业工作提供了良好思路。

（四）权益维护认真到位。一是积极做好信访矛盾的化解，接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家属政策咨询、来访 3000 余人次，认真提供政策解答服务，办理各级信访件共计 4 件，实现了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形势总体向好、平稳可控。二是坚持特殊时期每周召开形势研判会，排查梳理出的不稳定因素及潜在风险隐患，确定重点对象，落实领导包干，未出现因

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后果。三是加大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力度，投入 14.53 万余元对 18 名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灾害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实行特殊困难援助。

（五）褒扬工作扎实开展。一是持续开展老兵宣讲队红色宣讲活动，宣讲英雄模范人物事迹和县市优秀退役军人、优秀拥军人物先进事迹，形成崇尚荣誉、争当典型的浓厚氛围。二是为贯彻落实省、市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我县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我局分配任务数 6 件，完成 12 件，超额完成分配任务，受到了县革命军事文物征集工作领导小组的表扬。三是加快推进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修缮了英雄广场烈士陵园、上坪红军烈士陵园，将上坪两座红军墓、公坪徐福相烈士墓迁移到烈士陵园中，撑架坡 48 名红军烈士合葬墓搬迁至上坪红军烈士陵园。按照烈士纪念设施审计要求，对全县 16 处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了保护范围。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初预算编制不够细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全年追加预算数金额较大。

（二）经费保障水平偏低。财政年初预算运转保障经费偏低，年初财政预算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进行，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严重不足。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4 月 24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职责。

2、项目的实施依据

加强和完善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以及军属的优待，落实抗战老兵以及伤残军人等的

优待政策，开展烈士祭扫活动、节日慰问活动等活动，营造出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对困难的军人军属给予帮扶援助来提高群众拥军爱国的自觉性，实现社会的和谐稳定，达到长治久安、经济发展的目的。

3、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24 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共计完成 3593.08 万元，主要包括：

1、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全县各类优抚对象补助，如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及其他优抚补助等。

2、优抚对象医疗救助：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 1-6 级伤残军人职工医疗保险、优抚对象一站式医疗结算等。

3、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及维修资金：对全县烈士陵园进行修缮和维护，对革命烈士事迹进行了褒扬宣传，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9.30”烈士公祭日等烈士褒扬活动，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相关法规。

4、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发放退役军人技能培训费，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

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按省市制定标准一次性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6、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落实义务兵期间家庭优待金。根据相关规定，落实立功受奖优待金。

7、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用于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解困补助、医疗补助和慰问等。

8、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对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灾害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享受现行社会救助制度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适当的帮扶援助。

9、军休干部退休生活补助：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 1984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2024 年，我单位共申报 9 个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分别如下：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支付到位。

2、提高优抚对象优抚医疗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支付到位。

3、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相关法规。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对原有的烈士陵园进行维护。

4、通过发放技能培训费，提高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育培训质量，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支付到位。

5、通过下拨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提高社会

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让广大退役士兵能够在生活上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支付到位。

6、通过发放给义务兵的家庭优待补助，鼓励适龄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支付到位。

7、通过发放企业退休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解困补助、医疗补助和慰问等，提高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支付到位。

8、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通过发放帮扶援助资金，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支付到位。

9、军休干部退休生活补助：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军休干部生活保障待遇。阶段性目标：2024 年内支付到位。

2、预期主要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缅怀纪念烈士，弘扬烈士精神；促进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工作高度稳定，维护了全县社会安定团结；促进了军政军民团结和社会和谐；有助于提高重点优抚对象、在乡老复员军人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水平，维护了社会安定；有助于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防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
2.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收集相关资料;
4. 分析资料、汇总评价数据;
5. 填写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专项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3593.08 万元, 其中优抚补助资金支出 2833.51 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支出 126.89 万元; 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及维修资金支出 41.39 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支出 14.89 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 166.05 万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 276.1 万元;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支出 67.25 万元; 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 14.53 万元; 军休干部退休生活补助 52.47 万元。

2024 年实际使用 3593.08 万元, 完成率 10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所有资金都已经全部及时安排到位, 并按项目要求和进度全部落实到位,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底, 已全部支付到位。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有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根据业务需要和工作要求，采取机关各股室分工、合作的办法，对有关专项工作进行组织管理。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实行先预算后使用的办法，在各项资金使用上做到了有分配方案，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地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根据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规定，我局从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安排、资金监督和管理、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等方面入手，全面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管理制度，从资金申请、安排、拨付、审批、监管等多方面进行管理，以确保项目资金在健全、有序的管理制度下运行。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按照财政要求专款专用，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未超出项目预算。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按照财政要求专款专用，本单位项目资金当年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按照相关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相关项目已全部实施到位，项目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2）项目完成质量

各项目已按预期实施到位，完成情况已达到了规划预期效果。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①社会效益方面。切实保障了优抚对象基本生活，让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和关怀，提高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切实维护各类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②可持续影响方面。维护了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经济稳定发展，推进了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③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优抚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率为 90%以上。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单位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5 分。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分 100 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绩效评价体系，不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二是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制度，逐步建立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评价信息公开等制度，切实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财政年初预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经费偏低，退役军人事务机构编制和人员十分紧张，干部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

2、有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

2. 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加强项目资金的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

严格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	预算配置	10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 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5
过程	60	预算执行	20	预算完成率	5	100% 计满分，每低于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末结余) / (上年结转 + 年初预算 + 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 。	5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 = 0，计 5 分；0-10% (含)，计 4 分；10-20% (含)，计 3 分；20-30% (含)，计 2 分；大于 30% 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 = (本年追加预算 / 年初预算) $\times 100\%$ 。	0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实际建设面积 / 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5% 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实际投资金额 / 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22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 以下 (含) 计满分，每超出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60	预算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30	职责履行	8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绩效办2022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高质量推进军转安置、拥军优抚工作。	8
		履职效益	10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深入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建立健全配套政策体系，全力维护优抚安置对象权益，保障社会稳定。	8
				社会效益				
			12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34	1	0.8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34	1	0.84
项目支出：	3884.94	20	3593.08
1、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及信访维稳经费	70.7	20	
2、优抚对象补助	3009.43		2833.51
3、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107.76		126.89
4、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及维修资金	28.36		41.39
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13.11		14.89
6、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35.23		166.05
7、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33		276.1
8、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	62.84		67.25
9、军休干部退休生活补助	60.1		52.47
10、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16.22		
11.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	29.93		14.53
12.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资金	11.72		
13.特困退役军人家庭生产帮扶资金	6.53		
公用经费	19.2		34.72
其中：办公经费	16.89		27.43
水费、电费、差旅费	2.8		4.8
会议费、培训费	0.08		0.14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²)	实际规模(m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100%	0	0	1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一)、倡导艰苦奋斗，增强节约意识。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认真学习关于厉行节约的八项规定，崇尚节约，杜绝奢侈浪费行为，努力从自己做起，恪守制度、互相监督，营造“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的浓厚氛围。 (二)、严禁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出国(境)或国内旅游及国内参观学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节约用电、用水。 (四)、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车辆管理使用制度》，鼓励出差乘坐公共汽车，特殊情况需用车时应向办公室预约并经分管领导批准。 (五)、规范办公用品采购。各股室需要的物品必须按规定由办公室进行集中采购，采购应坚持货比三家，择优选购。 (六)、节约办公用品。多页公文一律采用双面打印，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到商业店铺打印。 (七)、从严控制旅差费用。公务出差应注意节约，尽量减少各项旅差开支，旅差费用标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八)、严格控制会议、庆典、节会，确需召开的会议，须报主要领导批准，并从严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 (九)、注意爱护公物。对配发给干部职工的办公用品，办公室要登记造册，落实管护责任；全体干部职工应珍爱公物，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保持用具的使用性能，严禁侵占公物行为。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李牡丹

填报日期：2025.4.24

联系电话：13874507287

单位负责人签字：罗宽海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40.07	3898	3896.29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898			其中: 基本支出: 304.92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3593.0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 目标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			1、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4、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绩效指标 (50分)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				
	待遇保障工作。			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并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并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省、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事务。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依法依规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省、市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事务。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具体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会同有关部门总结表扬和宣传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具体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会同有关部门总结表扬和宣传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4%	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5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18%	5	0	年初预算编制不精细,追加专项经费预算支出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5	5	
		支付进度率	100%	100%	5	5	
		结转结余率	0	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40.07 万元	3896.29 万元	10	0	
	效益指标 (30分)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00%	保障	6	6	
		负责有关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实施与指导	100%	保障	6	6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	100%	保障	6	6	
		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100%	保障	6	6	
		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0%	保障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10	10	
	总分				100	85	

填表人：李牡丹

填报日期：20250424

联系电话：6839956

单位负责人签字：罗宽海

附件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6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到位及时率	3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过程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5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财务监控有效性	5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5
产出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
		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效果	项目	经济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效益			情况。	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生态效益	6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6

优抚对象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罗宽海 18674515090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833.51	2833.51	100%	
		其中：中央补助	2145.68	2145.68	100%	
		省级资金	225.69	225.69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462.14	462.1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3400 人	332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833.51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救助		负责人及电话	罗宽海 18674515090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26.89	126.89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13.25	113.25	1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13.64	13.64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800 人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26.89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及维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改扩建及维修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罗宽海 18674515090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1.39	41.39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41.39	41.39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烈士陵园进行修缮和维护，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相关法规。				对烈士陵园进行修缮和维护，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相关法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修缮烈士陵园		4	4		
			维护管理烈士陵园		15	15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		100%	100%		
			安全有保障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41.39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烈士陵园运转资金，营造崇尚军人，敬畏英雄的良好氛围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		负责人及电话	罗宽海 18674515090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89	14.89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4.89	14.89	1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提高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育培训质量，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				通过拨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经费，提高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教育培训质量，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教育培训人数		≥10 人	112 人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参训率		100%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4 年度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3.11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提升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长期	长期	
			促进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罗宽海 18674515090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66.05	166.0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0.55	80.55	100%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85.5	85.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下拨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提高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 目标 2：通过下拨自主就业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让广大退役士兵能够在生活上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全年已完成？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发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24 人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时拨付率		按规定补助到位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66.05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情况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负责人及电话		罗宽海 18674515090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76.1	276.1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95.9	195.9		100%	
			省级资金				100%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80.2	80.2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中央财政对地方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予补助，缩小地县间差异，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通过中央财政对地方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予补助，缩小地县间差异，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义务兵家庭数		180 户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资金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 万元/人	1.3 万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各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差异		较上一年度明显缩小	较上一年度明显缩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对优待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名称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罗宽海 18674515090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7.25	67.25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5.64	45.64		100%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21.61	21.61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落实企业军转干部相关政策。				及时落实企业军转干部相关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人数		20 人	100%		
		质量指标	经费下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经费及时拨付率		2024 年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67.25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落实企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		保障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名称		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		负责人及电话		罗宽海/18674515090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4.53		14.53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4.53		14.53		1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灾害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享受现行社会救助制度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适当的帮扶援助。				对因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灾害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享受现行社会救助制度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适当的帮扶援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帮扶人数		18 人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帮扶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及时拨付率		2024 年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4.53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军休干部退休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名称			军休干部退休生活补助		负责人及电话		罗宽海 18674515090	
主管部门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芷江侗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2.47	52.47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8.59	18.59		1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其他资金	33.88	33.88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 1984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提高 1984 年以来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军队离退休干部人数		4 人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时效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经费及时拨付率		2024 年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52.47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队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保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部门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